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5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3】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4 |
|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一則 | 6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 8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疾病管制署攜手萬芳醫院及中華民國護理
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防疫好生活 疫苗提升保護力」
COVID-19 疫苗網路活動 | 12 |
| 六、法令宣導 — 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者，為教唆犯 | 13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3】



◎Q1 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屬公務禮儀皆得收受之。

◎Q2 承包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可否收受？

不可以收受，因承包廠商與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應予拒絕或退還。。

◎Q3 採購廠商送禮至承辦人家中，承辦人如何處理？

- (一) 承辦人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如承辦人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係在防止公務員透過白手套收賄情事。
- (二) 為避免困擾，公務員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眾或廠商送禮至家中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

④ 移民業者至移民服務站將水果禮盒一盒置於承辦人桌上即離開，承辦人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

⑤ 營建署城鄉發展發展分署某公有土地巡查員於取締違規時，遇民眾致贈水果禮盒一盒，請求該巡查員不要取締，如何處理？

不可收受。本情形已非單純餽贈，如該巡查員受贈，二者間具有對價關係，有可能為違背職務遭致刑事訴追。

⑥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按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一)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二)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32 件市售洗衣膠囊，經檢視確認其中 17 件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進行後續處理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教育，宣導其產品應符合法律規定。

由於市售洗衣膠囊色彩繽紛，顏色鮮豔極像糖果，美國每年均發生數千起幼兒及青少年吞食洗衣膠囊中毒事件，亦有失智者誤食致死之案例。在臺灣，去（109）年間有長者誤為果凍食用，本（110）年 1 月中又發生 7 個月大女嬰誤食送醫事件，行政院消保處遂於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買 32 件洗衣膠囊，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共同檢視相關警語標示，檢視結果 17 件不符合規定（如附表），主要包括：

- 一、未標示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或（及）應注意事項；
- 二、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標示不夠完整，較原產地之標示簡略；
- 三、未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商、進口商資訊等。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包括限期改善）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產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該處表示，洗衣膠囊裡的洗劑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用潮濕的手拿取、放入嘴巴都會造成外膜溶解而破裂，如有保存不慎，將可能造成嬰幼兒誤食而中毒之現象，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洗衣膠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先選購中文標示完整、警語或注意事項標示明顯易懂、包裝方式孩童不易開啟之產品。

- 二、仔細閱讀警語、注意事項（如：不可食用、勿接觸眼睛、請將產品存放於兒童及寵物無法取得處）及緊急處置（如：若液體沾染到皮膚出現刺激反應，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等資訊。
- 三、存放於孩童或失智者無法取得之處；如置於低櫃，建議上鎖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 四、開封後的洗衣膠囊務必放在原始包裝中，以免孩童或視力不佳的長者與果凍或糖果混淆，而造成誤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d8713e8-40c2-4eb8-b9d2-889cad4f5d5a>

反詐 宣導

YouTube 暗藏詐騙投資廣告， 謹慎防範免於荷包失血危機！

「媽祖婆您好，想了解您說的活動！」一名年約 30 歲，家住彰化縣的劉小姐，日前在 YouTube 看到一則標榜能帶人投資賺大錢的廣告，由於影片看起來只要投注小額費用就能暴風式賺大錢，劉小姐心想詐騙應該不至於囂張到猛打廣告，因此好奇加入廣告網頁的 LINE，一名夢想捕手 TheDreamCatcher 指示劉小姐註冊財務顧問網站，稱投資最低只需要 1 千元，劉小姐認為費用不高，可以嘗試看看，就轉帳到對方指定的帳戶。

接著又被指示再加入另一個 LINE 群組，裡面都是滿滿的投資訊息，看得劉小姐眼花撩亂，但是每則都好心動，一時間賺錢彷彿變成好簡單的事情，接著群組內一位媽祖婆表示有代操投資活動可以賺錢，劉小姐便再次加入媽祖婆個人 LINE ID 詳談投資狀況。這位媽祖婆會提供期號，要去下注大或小，一開始依據媽祖婆講的下注都會贏，致使劉小姐見獵心喜、貪念上身，投資的金額越來越大，總共匯款 38 萬元後，系統顯示劉小姐已經賺到 300 多萬元，這樣的金額讓她每日連作夢都會笑。

但是某日操作過程突然變成越來越快，劉小姐開始有點跟不上媽祖婆的腳步，前幾天所賺的金額越來越少，而且媽祖婆還指責是劉小姐自己的操作方式錯誤，造成數據大亂。直到最後系統顯示只剩幾千元時，劉小姐想結束並

提領這僅存的錢時，發現網站突然關閉，且被所有相關的LINE封鎖，這才終於認清，一切都是一場騙局。

所謂假投資詐騙，大多透過臉書、IG、私人LINE群組進行招募，近期更發現歹徒拍攝短影片，置入於YouTube廣告內，利用影音催眠的雙重效果，加深民眾想投資的慾望，這些內容都以「買空賣空」或「穩賺不賠」的詐騙口號，保證投資者每週可以固定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繳交費用成為會員、或者簡單的操作活動，即可大量獲利。由於投資初期，詐騙集團會營造確實有賺到錢的假象，致使民眾不認為自己正在一步一步走向詐騙深淵。直到某日，詐騙集團準備「收割」，突將所有網站關閉、封鎖LINE群組，民眾才會真的相信自己是遇到詐騙，然而當時所投注的資金，詐騙集團早就全部拿走了。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持續呼籲各位民眾，此類「假投資」詐騙手法不外乎宣稱投資標的「高獲利、低風險」，甚至以偽造的案例、影片等資料，製造許多人要搶著投資的假象，使民眾降低防備心，進而相信極高的投資報酬率，或進行大筆投資。若遇到類似穩賺不賠的高報酬投資標的，應冷靜思考，養成先求證的習慣，才能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61>



公務 機密 維護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一、前言：

警察機關為執行各項勤、業務及辨別轄區戶口之良莠，並達到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必要時須大量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建立了龐大基本資料庫。此外，投機分子、不肖徵信業者、犯罪集團亦處心積慮利用各種管道，如透過關說、行賄利誘或非法入侵電腦、資料庫等手段獲取民眾個人資料。是以，警察機關如何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免於遭受到有心人士竄改，抑或盜取而損及民眾權益，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二、案例說明：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地檢署偵辦○○鄉前鄉長林○○貪瀆案，經調查人員監聽該案相關人王○○時，發現某警察局○○分局○2○所警員謝○○，涉嫌於 96 年 10 月間為友人吳○○所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將該車籍資料及車主姓名提供予吳姓友人，涉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嫌，全案謝員坦承不諱，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予以緩起訴在案。

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陳○○接獲友人○○○之電

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三、案例分析：

- (一) 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 (二) 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 (三)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四、策進作為：

- (一)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 3 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二)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

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四)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4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五、結語：

政府為達成其施政目標，必須廣泛蒐集與運用各項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警察機關因執行公務，經戶役政查詢系統、車駕籍查詢系統等查詢民眾身分資料、全戶資料及車輛所有人資料等，上述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除極易肇致觸法外，將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網路資訊安全的風險不斷增加，惟為避免過度方便使用資訊，反造成民眾個資或公務機密洩密之可能，除落實定期稽核

制度及不定期抽核工作外，應機先針對公務機密業務可能發生缺失，追蹤並研擬各項興利防弊措施或建言，以減少資訊系統遭非法使用或洩密等不法事件之發生，提升為民服務的效率，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展現行政革新 e 化政府應有之作為，以造福民眾。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檢察署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5/Lpsimplelist>

安全 維護

疾病管制署攜手萬芳醫院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防疫好生活 疫苗提升保護 力」COVID-19 疫苗網路活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5)日辦理「防疫好生活 疫苗提升保護力」COVID-19 疫苗網路活動，於疾病管制署周志浩署長帶領下，由疾管署防疫人員、萬芳醫院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人員共同接種 COVID-19 疫苗，呼籲符合第一至第四類對象踴躍接種，以儘早獲得免疫力，保護自己及他人。

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 疫苗指定接種合約醫院已新增至 173 家，符合接種資格對象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院所後預約接種(網址：<https://reurl.cc/ZQo8Ea>)。由於疫苗為多劑型包裝，為減少疫苗耗損，請依預約時間，攜帶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接種。

指揮中心提醒，疫苗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接種後可能出現反應主要為接種部位疼痛，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等，若症狀持續未改善請儘速就醫診治、釐清病因。完成 2 劑 AZ 疫苗接種後，與不活化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即使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仍應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自身健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UKJ1R00AdgARV3KlimBWw?typeid=9>

法令 宣導

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者，為 教唆犯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中市有一名金姓男子，與林姓妻子結婚四年，原本雙方感情融洽，只是近年兩人常因生育問題產生嚴重口角，金男甚至曾經出手毆打妻子，至此原本平靜的生活因此變了調。一次金男下班回到家中，發現林妻不在家中，直至深夜也沒回家，才驚覺妻子可能離家出走了，於是第二天一大早便趕到岳母家想接回妻子。抵達時，看見林妻果然而在娘家，只是任憑金男低聲下氣地挽回，妻子就是不願一起回到兩人共同的家中，且對金男的言語不理不採，金男一連去了四天，第五天再去時只見床頭上放著一張字條，上面寫著「我要離婚」。金男看了後以為只是林女一時的氣話，沒做多想便離開了岳母家。

回到家金男細想過後認為妻子要求離婚，背後必定還有其他的原因，於是請徵信社著手調查妻子的行跡，果然兩星期後收到徵信社回報，林妻確實與一位周姓男子在一起，且每晚周男都會駕車至林家接林妻一起到河邊談心，金男看了佐證相片馬上認出周男就是妻子的前男友，頓時認為妻子要求離婚一定是周男從中慫恿的緣故，便決定私下給周男一點教訓。幾天後，金男去找混幫派的老朋友小徐，把事情的來龍去脈告訴小徐，希望小徐能幫忙給周男一點教訓，小徐聽完便逞著江湖義氣同意了，並表示會替金男報仇，金男聽此深怕他出手過重，還一再叮囑只要給周男一點小教訓就好了。

小徐接受金男的指示後，第二天就到案發地點等候周男出現，沒過多久，周男果真駕車出現，停在巷口右側等候林女，小徐在環顧四周無人後，便大步走向周男所駕的車，拉開車門，持一把削水果的小刀向周男的大腿內側猛刺下去後，隨即抽刀並迅速離開現場，幾分鐘

後林女出現與周男會面，打開車門見到周男倒臥在血泊中，便立刻撥打 119 電話求救，但待救護車抵達現場，將人送往醫院時，周男已在半途中因失血過多導致死亡。

出了命案，轄區警方立即出動鑑識與刑事人員搜集證據，查到了案發現場旁的一支監視器，監視器完整記錄了行兇過程，連車牌號碼都被監視器錄了下來，警方連忙循線找人，當天晚上就將小徐逮捕到案，小徐承認行兇，但並沒有殺害周男的意思，只是想以傷害的犯意給他一點教訓，否則不會只刺被害人大腿，同時也供出是受到金男的指示，才會下手傷害周姓男子。警察通知金男到案後，金男的供詞也與小徐如出一轍，完全相同。後來檢察官分別以教唆傷害致死罪、傷害致死罪對金男即小徐提起公訴，請求法院處以應得之刑。

我國刑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本案中周男死亡的結果不論是殺人或者是傷害致死，都是金男與小徐兩個人聯手所造成，原本應該是共同正犯，但為什麼檢察官對小徐用傷害致死罪起訴，金男則用教唆傷害致死罪起訴？答案在於金男在這起案件中，並沒有任何構成犯罪要件的動作，只是口頭要小徐替他教訓周男，經小徐答應後，再去傷害周男。刑法上的共同正犯，除了共犯之間，要有犯意的聯絡外，還要有犯罪行為的分擔，金男對於小徐傷害周男的犯罪過程，並沒有給予任何事實行為上的助力與分擔，理當不成立共同正犯。不過刑法總則中另訂有一種稱作教唆犯的犯罪，規定在第二十九條中，法條第一項的內容是這樣的：「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是唆使本無犯罪意思的人去實行犯罪，就像本案中的小徐與被害人周男並不相識，也無任何仇恨，單純是受到金男的教唆，才會傷害周男，因此金男應為本案的教唆犯。

教唆犯的處罰，在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也就是教唆他人犯什麼罪，教唆犯就依所教唆的罪名來處罰。本案中教唆的是傷害，被教唆人也是依傷害的主觀故意犯下罪行，但被害人

卻因失血過多導致死亡，傷害他人身體，本來就有可能導致死亡的結果，既然知道可能侵害到別人的生命，卻仍然教唆與進行犯罪行為，所以都應該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罪處罰，法定本刑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